

111 學年度畢業離校程序通知

一、 111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日期、時間如下：

學士班	112 年 6 月 16 日起
-----	-----------------

二、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學位證書領取日期、時間如下：

	口試日期	畢業證書發給日期	備註
碩士班	每月月底前	每月月底起	其他月份口試者
博士班	隨時可口試	口試成績送達後三日	

領取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學士班同學影響畢業之科目成績到齊完成離校手續後可親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考上本校碩博士班同學於完成離校手續後，亦可選擇由本組代為轉交給招生策略中心。

離校程序依各單位網路公告方式辦理。如未依限完成，本校得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二、說明：

1. 領取證書前請先確認同學影響畢業之成績已到齊(畢業相關門檻已完成，尤其請留意是否已完成英文能力檢定之登錄)、完成離校手續(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及論文一本需先送達註冊組)，並攜學生證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組領取。
2. 請於開學(9/8)前完成離校並領取畢業證書。

PS.

1. 碩士班學生寒暑假可口試，惟在註冊日前口試者需辦理提前註冊。
2.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符合上開規定之退休教師，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可至「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退休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審核」將學生之指導教授建入系統，學生即可列其為指導教授。
3. 應屆畢業生(延畢業生無法申請)若因出國交換需延後畢業者，請同學至註冊組網站下載〔延後畢業申請表〕送至註冊組申請。

註冊組啟 112.5.10